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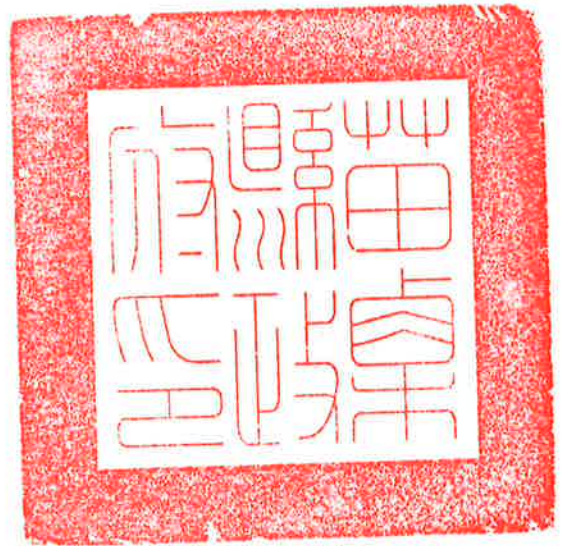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5023258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泰安鄉清安村清安公墓納骨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清安公墓納骨牆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鄉長陳吉基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段95地號，土地面積9,26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啟用櫃位數量：骨灰櫃960個，骨骸櫃120個，計1,080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
縣長鍾東錦